

《与神同行》 有关罪的真理（1）

神对人类的始祖，就是世界上的第一个男人和第一个女人的期望和目的，以及神对全人类的期望和目的，都是一样，就是要人过顺服祂的生活。当人服从神而过活的时候，神就供应人一切的所需，使人得着满足的喜乐，平安和确据，以及人可以完全神所交托给他的工作。可惜人却令人大失所望，神的心意不但不能达成，根据圣经的记载，始祖亚当和夏娃，在完美的伊甸园中犯了罪，丧失了神所给予他们的一切，还要承受痛苦的结果和惩罚。

罪所带给人的，尽是痛苦和灾祸，到底作为基督徒，我们应该怎样看罪，我们对罪的认识有多少，圣经又教导我们要以怎样的态度来看待罪呢？这正是我们要思想的题目。

今天，不少对罪不以为然，采取一种漠视的态度。现今的社会，对罪的尺度越来越宽，容忍度亦越来越大。我们对罪不断的开放，包容，替罪作出很多解释和辩护，减低罪的可耻性和丑恶性，把罪合理化和合法化，这都是我们致力去作的事，目的是让自己可以犯更多的罪。基督徒活在现今的世代，也被世俗的风气所感染，我们对罪也逐步的放宽，所以相对地，教会就越来越弱，对罪的防卫和指责也减少，这正是现今社会的趋势。

一些罪恶，二十年前，或者是五十年前，我们会不假思索的指斥这是罪行，不可宽恕；可是时至今日，我们虽然依然会认为这是不好的行为，但却不以罪这个词来认定，又或者我们的尺度已经放宽，甚至觉得对犯了这些事的人，应该是抱同情的态度而过于指责的态度。这是时代的进步，还是可悲的现象呢？道德标准已经大幅度的下降，而且还有下调的迹象。很多人起来争取许多行为的合法化，而这些行为，过去是一般人都不敢在公开场合讨论或提到的，因为觉得羞耻和厌恶。但是今天我们却可以在公开的场合中公然的讨论，并不以为羞耻。

很明显，我们的思想方向和看法已经不断在转变，罪已经在现今的世代中取得了优势，而基督的身子教会却明显的减弱，甚至是惧怕站起来，捍卫真理和道德，其中有些弟兄姐妹还抱着同情的态度，使得罪日益的猖獗，因为在没有阻力的情况下，罪恶进攻得特别快。今天，反对罪的声音越来越少，越来越弱，我们都任由罪恶去作主导，影响我们的思想和行为。

很多人对罪都抱一笑置之的态度，认为讨不讨论都无关重要，然而这绝对不是圣经的真理，也不是基督徒应该持有的态度。神对罪是认真的，也是严肃的，神从来不在罪的问题上开玩笑，反而是非常严肃的警告我们，要我们儆醒和留心。今天我们要看的经文，是罗 5:12，保罗在这里说：“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从罪来的；于是死就临到众人，因为众人都犯了罪。”

今天我们要来思想的就是：“到底圣经是怎样论到罪的呢？到底罪的真理是什么呢？”当然，我可以滔滔不绝的跟你解释，人怎样犯罪得罪神，他们有什么恶果，以及人对罪一般的反应怎样，我可以给你很多的例证。事实上，罪是一个很难讨论的问题，而犯了罪的人，多半都觉得自己不幸，又或者觉得自己很无辜。但是我们要思想的，不是人的角度，我们乃是要从神的角度去看罪，到底神是怎样看罪的，圣经到底是怎样论到罪的。这就不是按人的经验和看法去分析，而是去明白和领会，到底圣经中论到有关罪的真理，这对我们才是最重要的。

到底圣经怎样论及罪呢？罪的性质是什么呢？神怎样评论到罪呢？我们先从罪的根源看起，罪从哪里开始的呢？罪是什么时候出现在世上的呢？事实上，虽然人类始祖是犯罪的头一人，但是罪并不开始于伊甸园，罪乃是开始于天上。在旧约以赛亚书和以西结书那里，先知们都提到撒但的由来，撒但本来是有地位的天使，但因为作出了错误的决定，想与神同等，想非法掌权，结果就沦为撒但，在神面前就犯了罪，得罪了神，而撒但犯罪的本质，就成为了以后罪的本质和核心了。

什么是罪呢？当日的天使，是因为要摆脱神而独立自主，想超越神而自行选择和决定，不要受制和受管于神，想偏行己路，所以就形成罪。这就是罪的本质，要摆脱神而独立，要偏行己路，想得着自己所得的，而不理会神的想法和看法。当人漠视神而凭自己的喜好去生活的时候，这就是罪了。所以罪不一定是作奸犯科，不一定是杀人放火，举凡要超越神或漠视神的行为和思想，在神看都是罪。

旧约赛 14:13-14 说：“你心里曾说：我要升到天上，我要高举我的宝座在神众星以上，我要坐在聚会的山上，在北方的极处。我要升到高云之上，我要与至上者同等。”这许多的我要，就成为天使之所以堕落为撒但的原因，因为他选择要离开神而独立，他要与神同等，甚至要超越神。今天，一切的罪都是出自这个模式，而罪其实是从天上开始的，是天使先犯了罪，然后沦为撒但，被逐出天上。

今天，当我们说我要这样，我要那样的时候，我们其实是将自己陷在一个极度危险的处境中，因为这正是撒但当日堕落的心态。我要满足这个需要，我要依自己的喜欢去作出选择，我要自由，我不要束缚，我要这样那样，罪的开始就是这样。当天使沦为撒但，被神逐出天上之后，牠头一个试探的，就是夏娃，在伊甸园里，撒但透过蛇的出现来试探夏娃，而神所造的第一个女人，就成为了罪的第一个受害者。

撒但前来对夏娃说，“你想要跟神一样可以分别善恶吗？你只要吃这禁果，马上就可以得到。”撒但告诉夏娃，“神留下了一样最重要的东西，没有赐给她和亚当，但是只要她吃了禁果，她就可以马上获得”，这是多么大的试探和诱惑。撒但要夏娃做的，就是漠视神所给的唯一禁令，不理睬神的律法，而要独立自主。但弟兄姐妹，神其实已经将园中一切的果子都给了他们，神说：“园中所有树上的果子，你们可以随意吃，只是唯一一棵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，不能吃，因为吃的日子必定死。”

其实，亚当和夏娃所得的很多很多，足够他们享用有余，所以他们想得到的，并不是他们需要的。可惜，他们竟然渴望一些神没有赐给他们的东西，而且他们又以自己的方法想去取得，没有求问神，没有等候神，没有依神的吩咐和方法，而是用自己的方法，去满足自己所渴望的，那就是罪了。结果，夏娃要挣脱神，她不理睬神的禁令，选择了要得到和神一样的智慧，要满足她想挣脱神的心，结果夏娃是得到了禁果，但却因此失去了一切，失去了神本来给她的一切。弟兄姊妹，这给我们看见，罪的本质就是要摆脱神而独立，而这选择和决定的结果，将会使人丧失一切。

只可惜，世人不信罪的严重性，夏娃当日也轻忽了神的警告，神明说你吃的日子必定死。亚当夏娃二人是知道的，但却明知故犯，夏娃吃了，又将果子给亚当，亚当当场也吃了，就在这一刻，罪就进入了世界和人类中，直到今天。先是天使在天上的堕落，沦为撒但，然后撒但在伊甸园试探夏娃，夏娃又转给了亚当，亚当都吃了。至此，神对人类的计划和目的，受到了极大的破坏和伤害。罗 5:12 概括了罪的问题，也为罪这个复杂的题目作出了一个简单的交代。

请我们看罗 5:12, 保罗说:“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, 死又是从罪来的, 于是死就临到众人, 因为众人都犯了罪。”亚当是人类的始祖, 全人类都是亚当和夏娃的后裔, 我们都承受了从亚当而来的罪性。今天, 你和我都是亚当的后裔, 全人类也都是, 没有一个例外, 我们都是由亚当夏娃所衍生的, 亚当、夏娃是人类的始祖。我们试想, 若是一个泉水的源头受到了污染, 整个泉水岂不是就受到了污染了吗? 这是一个很简单的道理。同样, 我们的始祖犯罪, 被罪所污染了, 今天我们作为始祖的后裔, 也一样被罪所污染。今天, 每一个人都有罪的问题, 没有一个人例外, 我们一生出来, 就要向罪的倾向, 就有背叛神的倾向。我们本性是离开神的, 这是罪的本性, 所有人都是这样, 你和我都没有分别, 因为我们的源头是这样, 所以延伸到我们, 也是这样。

尽管我们可以对罪一笑置之, 或者我们用理性的角度去分析, 又或者接受罪成为我们的生活方式, 容让自己去做一些明知道神反对的事, 但罪在神看, 始终是罪, 这是我们不能逃避的事实。罪就是叛逆神, 所有罪都是这样, 所以如果神说这是罪, 那么这就是罪, 不管我们以怎样的态度和眼光去看, 也不管我们是怎样去处理, 神的标准就是一切。我们可以放纵情欲, 我们可以用自己的方法去满足自己的需要, 我们可以叛逆神, 不管我们的动机怎样, 自己看是否情有可原, 神如果看是罪的, 那就是罪, 不必解释。

所以, 不管是偷窃, 不管是奸淫, 不管是杀人, 不管是说谎, 都没有分别, 只要是叛逆神, 得罪神的行为, 都是罪, 而罪也没有大小之分, 没有明显或隐藏之分, 总之, 凡是有违神心意的行为, 全都是罪。从这个角度来看, 我们可以明白教会今天为什么是这样软弱, 对社区失去影响力, 无法如期前进, 无法达到神对教会的要求和目的。因为撒但的攻击, 因为信徒对罪的容忍和接受的程度, 一再下降, 我们的生命不再那么单纯和充满着能力, 见证等等。如果我们轻忽罪, 对罪一笑置之, 我们的生命就无法具有影响力。让我们不要再用理性或世俗的角度去看罪, 去为罪作出解释。

我们看约壹 1:8-10, 通常我们只看重和熟悉第 9 节, 今天我们看 8 到 10 节的记载, 留意使徒约翰在这里所说的:“我们若说自己无罪, 便是自欺, 真理不在我们心里了。我们若认自己的罪, 神是信实的, 是公义的; 必要赦免我们的罪, 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。我们若说自己没有犯过罪, 便是以神为说谎的, 祂的道也不在我们心里了。”请我们留意第 8 节所说的, “我们若说自己无罪, 便是自欺, 真理不在我们心里了。”每一个生到世上来的人, 包括你和我, 都是带着罪性的, 因为我们都是亚当的后裔, 而这个源头被罪所污染, 所以人一生下来都有犯罪作恶的倾向, 这是罪性, 是一生随着我们的。它可以用不同的形式来表达, 而所表达出来的一切行为, 就是罪行。罪性和罪行有不同之处, 罪性就是我们与生俱来所有的犯罪叛逆神的倾向, 人人都有, 因为我们是亚当的后裔; 但罪行就是我们犯罪的行为, 是我们所犯一件一件的罪。这在英文翻译的圣经就有不同的词来表达, “罪性”是单数的罪, 出现的时候也往往以大楷书写; 而“罪行”则是复数的, 是人所犯的一件一件的罪。

我们要来注意的就是, 有些人可以停止犯某些罪, 比方说, 在他接受了教育或感化一段时间之后, 他可以停止犯某一样的罪行, 不但是信徒有这能力, 即使不信的人也一样可以, 用他们的意志来控制 and 克服, 就可以不去再犯。比方说, 有些人从前酗酒得很厉害, 使得自己的健康受损, 身边的人也遭到不少的痛苦, 在几经努力之下, 这些人意识到酗酒的祸害, 于是就凭个人的意志和旁人的辅导, 终于成功的戒了酒。其中不乏不信耶稣的朋友, 他们也可以成功的戒除了这恶习。除了是酗酒之外, 其他的一些事情, 我们都可以用靠神之外的其他方法去解决和克服。

可是，我们要晓得，有一样的事，是除了耶稣基督之外，再没有别的方法可以彻底解决的，那就是罪性，就是英文中大写和单数的词，这罪性是我们所束手无策，无法对付和消灭的。我们可以靠自己的努力和克制，去放下某件罪，一段时间或者甚至一生都不去犯，但是那真正困扰我们的，其实不是某一两件罪行，而是潜藏在我们里面的罪性，那是除了耶稣基督之外，我们所无法对付的。而罪性就是人要摆脱神去独立的那种行为，那是让我们去犯各种罪行的罪魁祸首。

然而，当人相信接受耶稣的救恩的那一刹那，奇妙的事就会发生。彼后 1:4 说：“因此祂已将又宝贵又极大的应许赐给我们，叫我们既脱离世上从情欲来的败坏，就得与神的性情有分。”信耶稣是一种很奇妙的经历，许多事情会在那一刻发生，未必是我们感受得到的，但是圣经却告诉我们其中的真相。原来当我们相信接受耶稣做救主的时候，圣灵就进入我们的生命中，我们的性情就有了极大的改变，是连我们自己没有不察觉的。我们就从神那里得到祂的生命，以及祂的性情，祂的品格，祂将又宝贵又极大的应许赐给我们，叫我们可以脱离世上从情欲来的败坏，得与神的性情有分。

这是不是说，我们得了神的性情之后，就与罪绝缘了呢？不是。保罗在罗 7 章那里讲到，罪的律依然在我们里面，而这罪的律就是在我们里面的罪性，它是一直存留在我们里面的，直到我们离开世界为止。信耶稣的人，一样有罪性，只是信了耶稣之后，基督的新生命进入我们里面，我们就有能力可以胜过罪性，我们就可以对撒但所加的试探和诱惑作出拒绝，这是不信耶稣的人所没有的能力。所以信与不信分别就在这里，我们依然有罪性的缠绕，但却可以藉着圣灵的能力去得胜它。这就是为什么基督徒的生活，每一天都是争战，是我们的新生命，和旧性情之争。

前面我们说过，对付罪行，人可以用自己的方法和努力；但是对付罪性，非靠耶稣基督的十字架不可。不要以为我们每个礼拜都到教会聚会，我们经常读圣经祷告，就可以对付里面的罪性，其实绝对不能。除非我们经历救赎，接受神大能的拯救，不然的话，我们就什么都不能作。信了耶稣的人，因为接受了神的新生命，所以有服从神的倾向，渴望讨神的欢心，但我们必须顺服圣灵，才可以让我们内心的渴望成真。

不信耶稣的人，即使可以靠自己的努力，禁制自己做一切的恶事，但依然无法对付罪性，只有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流的宝血，才有这对付罪性的功效。我们要晓得，人之所以失丧，不是因为我们做了什么恶事，犯了那一件罪，乃是因为我们有罪性，我们带着罪性来到世上，这罪性是叛逆神的，是与神为敌，是要摆脱神而独立的，除非我们接受耶稣的拯救，不然的话，我们永远都是失丧的人。

所有不信耶稣的人，都是罪的奴隶，都得顺服撒但的吩咐去作恶，去叛逆神，他们不能选择，也没有能力反抗，因为他们是受罪所控制的。只有靠着耶稣的拯救，我们得到罪的赦免，得着神的生命，有圣灵的能力，我们就有力量去对抗罪恶，就可以顺服神。那些活在罪中的人，被罪蒙蔽了心眼，看不见真光，往往不知道自己所作的，乃是恶事，只有当神的真光，福音的道理进入人心之后，人才懂得何谓善与恶。保罗在林前 2 章那里描述失丧的人，不能明白神的事，因为心眼瞎了，所以不能分辨。

当亚当夏娃犯罪之后，他们过去所拥有的，荡然无存，一切都随着所犯的罪而失去了。之后，人就开始变本加厉的犯罪行恶，得罪神，这带来以后洪水的事件，因为人的罪恶滔天，所以神要用洪水去消灭世界。不过，神的目的并不是要灭绝世人，乃是要为世人预备救恩，要把失丧的人领回祂面前，让他们重新回到神的计划和旨意之中。耶稣基督的宝血不但有洗

罪的功效，耶稣还替我们受了罪的刑罚死亡，叫我们一切信祂得救的人，不用再接受将来的刑罚。

亲爱的弟兄姐妹，我们的叛逆，使我们在神面前成为罪人；然而我们只要信耶稣，就可以得着赦免。弗 2:1-5 说：“你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，祂叫你们活过来。那时，你们在其中行事为人，随从今世的风俗，顺服空中掌权者的首领，就是现今在悖逆之子心中运行的邪灵。我们从前也都在他们中间，放纵肉体的私欲，随着肉体 and 心中所喜好的去行，本为可怒之子，和别人一样。然而，神既有丰富的怜悯，因祂爱我们的大爱，当我们死在过犯中的时候，便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，你们得救是本乎恩。”